

正本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五 號 | 總幹事 | 理事長 | 收文 |
| | | | 109年6月3日號： |
| | | | 保存年限： |
| | | | 第 069 號 |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林采蓁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子郵件：tsc_li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67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5月25日召開「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第7次座談會」紀錄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營運科、機務科

部長林佳龍

「研商貨車車輛及駕駛執照管理規定檢討可行性 第 7 次座談會」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紀錄：林采蓁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有關貨車管理後續推動方向，優先處理較有共識可立即研修之法令規定，有爭議的列為後續持續討論課題。
- 二、有關鬆綁 5 噸以下大貨車之使用管理規定，包括有駕駛升噸貨車經驗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管理規定、領牌資格及停車場規定比照自用小貨車事宜，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3、第 61 條及第 16 條附件 1、附件 1-1 修正草案，經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。請路政司儘速辦理法規修正預告，並以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為目標。
- 三、有關未具駕駛升噸貨車經驗之一般小型車駕駛人，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使其具備 5 噸以下大貨車駕駛資格一節，請公路總局邀集相關貨運營運、租賃公會、駕駛教育學會、運研所等單位討論，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具體規劃草案送部。
- 四、有關 5 噸以下大貨車路權課題，本部將於前揭鬆綁規定修法後發函各道路主管機關，建議其以貨車噸數檢討路權規定，並評估適度開放 5 噸以下大貨車可行駛路段。相關公會在各縣市如有具體建議路段，本部亦可協助轉請地方政府檢討。

五、有關小貨車租賃業公會反映租車營運課題，包括開放該業可以租賃5噸以下大貨車及短租車民眾之駕駛資格問題，江另案研處。

柒、散會(下午5時)